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 14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 0 分

地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席：林委員敏澤

紀錄：李逸琳

出席人員：方委員春意、李委員寬治、黃委員奕凱、梁委員憲忠、
李委員亭萱、陳委員三思、黃委員順天、李委員富貴、
李委員玲玲、蕭委員金龍

列席人員：孫召集人立展、林總幹事清益、李副總幹事錫冰、宋組
長旺隆(范姜專員怡婷代)、唐組長敏慧、張主任梅菊(請
假)、鄭主任永裕、洪主任碩營

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14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二、第 144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三、各組室報告：

第 1 案：檢陳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
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1 份，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第一組

說 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3 月 15 日中選務字第
1123150101 號函辦理。

二、本程序表重要選務日期摘錄如下：

(一) 112 年 9 月 12 日 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及發布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

- 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
- (二) 112年9月12日至12月4日 受理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
- (三) 112年9月13日至9月17日 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 (四) 112年9月18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 (五) 112年9月19日至11月2日 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
- (六) 112年11月7日 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
- (七) 112年11月14日前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
- (八) 112年11月16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九) 112年11月20日至11月24日 受理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十) 112年12月5日前 審定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十一) 112年12月11日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十二) 112年12月15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
- (十三) 112年12月16日至113年1月12日 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 (十四) 112年12月20日 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

- 單公告之政黨號次抽籤。
- (十五) 113 年 1 月 2 日 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 (十六) 113 年 1 月 3 日 辦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公辦政
至 1 月 12 日 見發表會等。
- (十七) 113 年 1 月 13 日 投票開票。
- (十八) 113 年 1 月 19 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當選
前 人名單。
- (十九) 113 年 1 月 25 日 致送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當選
前 證書。

決 定：洽悉。

討論事項

第 1 案：擬具「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含業務需要增訂部分）」（草案），如附件，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為使本次選舉選務工作順利進行，爰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暨其施行細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其施行細則、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及參酌本市業務需要，擬具本程序表。

辦 法：俟審議通過後函知相關機關，並函請各公所、戶所及本會各組室依進度籌劃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關於民眾檢舉吳喜傳先生於投票日在大樹區第 0855 投開票所外身著競選號次之 T 恤並接觸選民，疑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 111 年 11 月 28 日高市警仁分偵字第 11174499700 號函轉民眾檢舉案件辦理（如附件 1）。
- 二、查吳君為高雄市第 4 屆大樹區大樹里里長選舉號次 3 號之候選人。檢舉指稱，111 年 11 月 26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上午一早，吳君即於大樹里保安宮（即第 0855 號投開票所，位於高雄市大樹區大樹里大樹路 71 號）廣場外之長春路新吉巷附近，身著背後印有競選號次「03」字樣之白色短袖 T 恤，並有接觸投票選民，以及協助選民牽引機車等行為，認已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檢視檢舉人於投票日上午 10 時 21 分拍攝之事證照片，顯示一身著印有「03」字樣白色上衣且背對拍攝鏡頭之男子，狀似於某巷道攙扶一位手持拐杖之高齡婦女，附近並有狀似圍觀者數人（如附件 2）。
- 三、案經本會以 111 年 12 月 6 日高市選四字第 1110002577 號通知書請被檢舉人陳述意見（111 年 12 月 8 日送達），茲就其所復陳述意見摘要如下（詳如附件 3）：
 - （一）陳述人吳喜傳所穿著的運動 T 恤非里長候選人之競選背心，並且此運動 T 恤已穿著多年，還有此運動 T 恤正面印有斗大的愛迪達英文字樣。
 - （二）接觸投票人是因為老婦人已投票後走出投票所至道路，因其行動不便所以上前攙扶過馬路。
- 四、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本會復以 111 年 12 月 15 日高市選四字第 1110002785 號函請被檢舉人就其陳詞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吳君遂提供足以證明其所穿著之 T 恤，其正面背面分別印有「adidas」及「03」字樣之錄影及照片檔案（如附件 4，影片另行播放），以及吳君於 2020 年已穿

著該 T 恤之照片（如附件 5）。

五、為釐清案情，本會另以 111 年 12 月 16 日高市選四字第 1113450137 號函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協助確認吳君陳述內容，及其於投票日當天是否有與投票民眾互動致意之情形，並請該分局提供有利於查察案情之現場錄影，惟據該分局 112 年 1 月 18 日高市警仁分偵字第 11174785800 號函及所附查訪表（如附件 6），並無具體事證可資參考。

六、相關規定如下：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

七、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103 次會議決議：本案被檢舉人吳喜傳時為高雄市第 4 屆大樹區大樹里里長選舉號次 3 號之候選人，於選舉投票日在大樹區第 0855 投開票所外穿著印有阿拉伯數字「03」之 T 恤，並接觸某位手持助行拐杖之老婦人，在場尚有旁觀或往來之民眾數人，有檢舉人證詞及現場照片為證。被檢舉人雖舉證說明其於投票日所穿著正、背面分別印有「adidas」及「03」字樣之運動 T 恤，並非里長候選人之競選背心，且該 T 恤已穿著多年，並稱投票當日接觸投票人，係為攙扶該行動不便且已投完票之老婦人過馬路，而非互動致意，亦未有與其他民眾互動致意之情形；惟查，被檢舉人既經登記參選，以其候選人身分在不特定多數人得聞共見之公開場所穿著印有其競選號

次之服飾，依一般社會通念，難認無向投票人請託以爭取支持之意，且無論該服飾是否為一般樣式之競選背心，以其印有與競選號次相同之顯著阿拉伯數字，已足使具備候選人身分之穿著者藉以彰顯其競選號次而達到競選宣傳之效果。準此，本案被檢舉人已構成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建議裁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裁處本案行為人吳喜傳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並由本會開具處分書及回復檢舉人。

第 3 案：關於民眾檢舉柯惠真、柯惠婷女士於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疑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12 月 19 日民眾檢舉函（如附件 1）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 111 年 12 月 28 日高市警前分偵字第 11174748800 號函（如附件 2）辦理。
- 二、檢舉指稱，高雄市第 4 屆前鎮區瑞西里里長選舉候選人蘇悅敏其姊之子女（柯惠婷、柯惠真、柯惠○等人之其中 2 人），於投票日騎機車舉該候選人之競選旗幟穿梭於瑞發街、武德街各巷弄，涉嫌違反前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經檢視所送蒐證照片及影片，確有雙載之機車騎士持候選人競選旗幟於馬路上行駛之情事（如附件 3，錄影畫面於本會議現場播放）。為釐清案情，本會另函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協處，依其所送投票日監視器影像顯

示，投票當日下午 1 時 40 分許，該雙載騎士係先行駛至特定路口，由後座騎士下車拿取豎立於路邊之前鎮區瑞西里 2 號里長候選人蘇悅敏之競選旗幟，將旗幟下緣與旗桿並握，惟仍露出旗幟上方該候選人之姓名號次及影像，嗣於上車後行經相關街道，均大致維持此一狀態，並似有持續至其他地點拿取該候選人競選旗幟之情形（錄影截圖如附件 4，錄影畫面於本會議現場播放）。另依上開機車之車牌號碼「967-CZU」查察，車主確為柯惠婷女士。

三、案經本會以 112 年 2 月 1 日高市選四字第 1123450013 號通知書請被檢舉人陳述意見（112 年 2 月 2 日送達），茲就柯惠婷、柯惠真共同具名之陳述意見摘要如下（詳如附件 5）：

- （一）本人柯惠婷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騎乘車牌號碼「967-CZU」機車，後座搭載本人胞妹柯惠真，係基於熱心欲將里內選舉旗幟回收整理。
- （二）機車行駛過程，柯惠真係手握旗幟布面將其橫放以利機車行進，非持下端竹竿部位將其豎立張開，並無故意彰顯候選人姓名圖樣之舉動……雖因行進中風力吹動影響而有部分圖像與姓名露出，但亦無法在短暫的行經過程中讓臨路之人得以一眼觀之識別該候選人之姓名、性別以及長相，應未達助選活動範疇。
- （三）本人與胞妹並非候選人或參與候選人競選團隊之成員，僅係熱心於里政之一般民眾，對於選罷法之規定並不了解，高額的罰金亦難以負擔……。

四、為確認前開被檢舉人與該蘇姓候選人之關係，並釐清渠等之行為分工及動機，本會復以 112 年 2 月 23 日高市選四字第 1120000285 號函及 112 年 2 月 23 日高市選四字第 11200002851 號函（112 年 2 月 24 日送達），分別請柯惠真、柯惠婷二人再行提出說明，依據渠等共同具名之陳述意見

略以（詳如附件 6）：

- （一）……柯惠真及柯惠婷等二人，確係瑞西里里長候選人蘇悅敏胞姊蘇淑守之二位子女無訛，與候選人蘇悅敏……具有旁系血親親屬關係。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4 項明定……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柯惠真及柯惠婷等二人代理候選人回收蘇悅敏旗幟，自屬依法有據。
- （三）柯惠真坐於機車後座正車取回候選人蘇悅敏旗幟……連同旗幟底座即放機車腳踏板，並無事實上助選活動……。
- （四）陳述二人並未穿戴有候選人姓名、號次等競選標誌之衣服，顯係為了避免誤認，足見其早知悉選罷法投票日不得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規定，陳述人單純取回候選人蘇悅敏旗幟，又未徘徊於投票所附近或與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未與往來民眾熱絡互動拉票及比出競選號碼手勢……。

五、相關規定如下：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

六、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103 次會議決議：本案被檢舉人陳述渠等係於投票日以機車雙載方式回收特定候選人之競選旗幟及基座，全程並未與他人交談或互動拉票，經勘驗相關道路監視器，可見後座乘客確係手握旗幟布面，與一般從

事助選活動時之手持旗桿方式有別，且於所收競選旗幟逐漸增加後，乃將數支旗幟斜扛於肩上，路程中亦無與往來行人互動致意之情形，爰此，本案尚難認定被檢舉人有於投票日從事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積極作為，建議不予處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本案經檢視相關路口監視錄影，可認定被檢舉人係於相關路段從事特定候選人競選旗幟之回收，難謂有於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之情事，爰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不予處罰，並由本會回復檢舉人。

臨時動議：

第 1 案：中央選舉委員會為積極籌辦第 16 屆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預訂於 7 月赴本會辦理訪視及座談會，有關第 147 次委員會議開會日期暨時間？提請討論。
(第一組提議)

說明：因利委員安排行程，有關第 147 次委員會議開會日期暨時間，提請討論？

決議：第 147 次委員會議訂於 112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召開，另如若訪視及座談行程有所更動，屆時再行協調會議時間。

散會：下午 5 時 51 分。